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2024年溪坪隔至罗洋隔林道维修工程合同

NO:[2024]01号

发包方：福建省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揽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**2024年 月 日福州海峡纵横供应链采购服务平台运营中心竞价结果**，乙方中标。本着自愿平等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：

作业地点和面积及措施：详见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2024年溪坪隔至罗洋隔林道维修工程投资一览表

1. 质量要求：①清理路面、路肩、边坡、路边杂草和灌木，维修清理路面石头和坍塌路段。②积水路段需开沟排水、遇大坑沟需埋设24CM螺纹管。③要求林道前2.2KM采用挖掘机作业，宽度2.5m以上、后1.3KM劈草作业，宽度1.2m以上。④安装费150元/根，5根管道为埋设预计，验收时数量按实结算。

3、施工期限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结束。

4、中标价： 元。

5结算方式：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一周内一次性付清，期间不预付生活费。

6、任务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质量要求施工，第一次予以返工，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不予以结账。

7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营林作业技术规程操作，接受林场安全生产监管，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未完成所承包生产任务，每超过一天每公里扣生产单价5元，直至扣完全部工资额为止。

9、本生产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甲方：福建省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分管：

经办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